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 自願公佈 最新業務情況

此乃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了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而刊發的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開拓關於擴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學生提供海外升學諮詢服務的業務之商機(「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港信投資有限公司正申請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擬向中國境內正在尋求海外升學的學生提供海外升學諮詢服務及進行與提供該等海外升學諮詢服務有關的培訓。本公司選擇在新疆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是鑒於當地對企業稅務的優惠政策。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申請仍在處理中。

本公司尚未就擬定擴展業務而達成任何具體條款，亦未就此訂立任何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本公司因任何新發展情況而負有任何披露義務，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的意向及計劃將得以落實，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